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建議轉換要約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利用美國郵遞或以美國州際或外商的任何方法或手段或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設施提出。此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子郵件、電傳、電話及互聯網。2020年可換股債券不得根據建議轉換要約以來自美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上述方法、方式、手段或設施或由身在或居於美國境內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轉換。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轉換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要約完成

(股份代號：40218)

交易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1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未贖回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轉換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轉換要約完成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完成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相關2020年債券持有人交付本金總額為117,900,000美元（相當於最初發行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78.6%）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其就此接獲轉換通知書）涉及的136,006,063股轉換股份（「**建議轉換要約項下2020年已轉換債券**」）。於2021年7月16日，發行人完成向相關2020年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現金激勵及現金激勵。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轉換要約項下2020年已轉換債券已註銷，而2020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本金額為17,700,000美元，相當於最初發行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1.8%。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及／或註銷2020年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每後續5%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

有關根據建議轉換要約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悉數轉換2020年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換要約期間結束。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悉數轉換2020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